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381号

申请人：韩佳，女，汉族，1994年11月28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平昌县。

被申请人：广州万为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466号301房自编30001、30065、30066、30368、30369、30370、30371、30372、30373、30375、30376、30366、30377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牟俊华。

申请人韩佳与被申请人广州万为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韩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7日工资2133.3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

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8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4266.66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是服装店长，其月工资为 8000 元，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离职，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在职期间的工资 2133.33 元。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该微信聊天记录对象为“大海哥”（微信号 wy\*\*），显示双方沟通工作、工资、报销等情况，申请人称该微信对象为被申请人的监事王育成。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任何证据。经查，被申请人监事为王育成。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其为被申请人工作，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亦未提供其单位依法制作的用工管理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用工起止时间，被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及主张均予以采纳。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标准以及其在职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未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

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以及其在职期间的工资数额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7日工资2133.33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系被申请人将其辞退，其上述提交的与“大海哥”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方通知申请人，经过几天的观察感觉申请人的穿版和销售实在是很不合适其公司，申请人对此表示异议后，对方表示试几天不行不适合，我个人愿意补偿你半个月，不行你就去劳动局等内容。本委认为，该微信聊天记录可反映系被申请人辞退申请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位辞退申请人的事由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对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认定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缺乏依据。现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应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4000元（8000元×0.5个月）。

三、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双倍工资差额。本委认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职未满一个月，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在职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7日工资2133.33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400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